**预报名承诺书-示例**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补贴资金实施办法》、《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免予承担责任。

4、本单位截止申报日2年内无重大违法税务、违反财政资金使用规定等记录。申报期间有前述情形的，本单位（人）自动撤消申报。

5、本项目未重复申报。

6、本单位（人）承诺本单位不存在以下失信情况：

（1）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2）被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但拒不拆除或者逾期不拆除，或者被监管部门作出其他责令改正决定但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3）违反特区技术规范等严重危害深圳质量和标准的行为；

（4）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严重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假冒专利、侵犯著作权、侵犯商标权和技术秘密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5）严重违反商事登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包括无证照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许可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永久性经营异常名录的，被列入行业黑名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6）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逃税骗税、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广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7）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件规定应当纳入联合惩戒的其他情形。

7、本单位（人）承诺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补贴资金，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个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